**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3-11**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06](#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08](#_Toc4064029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18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2](#_Toc406402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4064030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临**](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233709&encrypt=12a47a276b4e3fc2263897faf2fc84b4)[**[2023]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11971&encrypt=39c41505f0c2f4de931ebd37227c0204)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3-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五、采购预算：**60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 1 | 项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22%20%5Ct%20%22_blank)

3.3获取时间： **2023年03月02日14时0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22%20%5Ct%20%22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14时00分整**

２、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03月02日14时00分整**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321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03月02日14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 02日14时3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 82838237

**十三、招标代理：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 邮箱：1547049931@qq.com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838543。

**十五、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二）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需求**

**（一）区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技术大纲》，基于区级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水安全保障格局，制定水土资源空间均衡方案，提出农田灌溉发展的总体思路、规模与布局、建设与管理任务，编制形成《区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 现状评价与形势分析

整合基础资料、开展实证调查，深入分析农业、粮食、耕地、灌溉等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的要求，全面分析灌溉发展面临的形势。

2. 需求分析与潜力评估

围绕粮食及农产品供给、灌排保障、灌溉用水等方面，全面分析灌溉发展的需求。在节水潜力、可发展灌溉土地、灌溉可用水量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评估灌溉面积发展潜力。

3. 目标制定与布局研究

根据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等的要求，结合水土资源平衡成果，合理确定灌溉发展目标以及具体指标。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区域水网格局等，确定灌溉发展总体布局与分区发展重点。

4. 主要任务与保障机制制定

从灌溉水源保障、大中型灌区改造与新建、小型农田水利（小型灌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灌溉管理创新等方面，提出建设与管理任务，并匡算投资。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推动前期工作、强化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提供整个布局图，灌区、农田水利分布图；提供汇报及宣传资料（含PPT），具体内容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绘制**

按照智慧水利建设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复核确定2021年灌溉面积有关数据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利用南湖区现有灌区成果，同时根据现有小灌区（片）现状提出若干个中型灌区格局，按照“一张图”标准形成数字化地图，包括勾描小型灌区边界、农田灌溉设施点位等内容。并根据农田灌溉建设任务，推进灌区及灌溉面积等信息数字化上图工作，形成全区农田灌溉面积数字化“一张图”及灌区分布图（包含一个总平面图，各个灌区的单独平面图等）。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点、线、面信息调查绘制

面信息主要包括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外边界和有效灌溉面积内边界；线边界主要包括骨干灌渠、排渠系统；点信息主要包括渠首工程、节点控制建筑物、管理站所、量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工程信息，根据要求，需对点线面信息进行现状调查，而后进行整编绘制。把原有“一张图”纳入灌溉规划“一张图”，同时根据现有小灌区（片）现状整合成若干个中型灌区。

2、信息数据标准化和矢量化

按照《水利空间要素图式及表带规范》要求，对点线面数据进行图层分类和标准化整理，并进行矢量化，形成shp格式和属性表赋值，属性表赋值需严格按照《全国灌区一张图绘制要求》明确字段内容。

3、与国土三调、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水域调查等数据库叠加

农水部门牵头，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将农田灌溉面积与国土三调、高标准农田等数据库叠加处理。

4、数据上报及修改

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绘制完成后，根据有关要求上传至全国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上级部门复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1. **项目依据**
2. 《关于开展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04号）；

2、《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2〕27号）。

**三、服务期**

2023年5月底前完成《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绘制初步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批和印发。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规划报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五、成果形式**

1、提交《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及其相关附表。

2、提交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

3、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电子及纸质文件，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03月02时00分**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嘉兴市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现场踏勘：**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60万元整，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9、10）

（13）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对项目背景的解读了解程度、项目的必要性、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申报方案、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1）

（2）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招投标、验收、税金、管理费等一切本项目工作所需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100元，由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4.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扶持政策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1）、（2）、（3）、（4）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报价清单的合同、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购买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同、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标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资信分26分 | 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甲级资信得3分，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资信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类似业绩是指区域农田水利规划、大型或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相关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总体方案、初步设计的编制业绩，类似业绩说明资料为①合同和②报告，①和②缺一不可，报告仅需附符合评审因素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 0-1分 |
| 4 | 获奖情况 | 自2018年（以获奖文件颁布时间为准）以来所承担相关水利工程咨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或入选名单文件）。 | 0-2分 |
| 5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6 | 项目组人员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水文、岩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造价、农田水利专业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12分。水工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水文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岩土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专业指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农田水利专业是指具有农田水利工程或农业水土工程毕业证书。注：1、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不重复计算得分；2、提供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7 | 政策分 | 投标单位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承诺书）（0-3分） | 0-3分 |
| 8 | 技术分64分 | 对项目背景的解读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解读、把握透彻、理解正确，进行评分。 | 0-5分 |
| 9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对已有工作基础梳理的全面性，提出补充资料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 0-5分 |
| 10 | 项目的必要性 | 根据投标人结合现有资料对项目必要性的论证，进行评分。 | 0-5分 |
| 11 | 总体工作思路 |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工作思路，需求分析到位，解决问题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进行评分。 | 0-5分 |
| 12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具有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体系，进行评分。 | 0-5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 0-5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依据相关标准（含规范、规程、导则）编制，工作流程、资料引用等内容详尽、周密，进行评分。 | 0-5分 |
| 15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特点、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清晰、到位，进行评分。 | 0-5分 |
| 16 |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提出的对策与方案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实用性，进行评分。 | 0-5分 |
| 17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进度保障措施，进度安排总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节点进度细化合理、有利于项目开展，进行评分。 | 0-5分 |
| 18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进行评分。 | 0-5分 |
| 1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提出符合需求的新理念，并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进行评分。 | 0-5分 |
| 20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 0-4分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SJ-2023-11

合同编号：JXSJ-2023-1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3]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11971&encrypt=39c41505f0c2f4de931ebd37227c02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金额(元)** |
| 1 |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  |  | 60万元 |  |
| **合计**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临[2023]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11971&encrypt=39c41505f0c2f4de931ebd37227c0204)，采购编号JXSJ-2023-11,合同号：JXSJ-2023-11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贵方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9）**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投标函（附件11）**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贵方为的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嘉兴市南湖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 | 60万元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3可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